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24號

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債務人 詒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江敏絹

人

債務人 吳承祐即吳瑞生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吳星俞即吳瑞生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吳筱薇即吳瑞生之繼承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吳承祐、吳星俞、吳筱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瑞生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詒祥有限公司、江敏絹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肆拾柒萬叁仟貳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吳承祐、吳星俞、吳筱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瑞生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詒祥有限公司、江敏絹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毅皓